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恒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恒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市设立北京分公司,拟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暂定名）：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

3、拟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浦发银行番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从化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为了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韩全女士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恒、韩全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